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92,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董事赵金峰先生、张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张润钢先生、张琪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欧阳旭先生、关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东曲才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牟妮妮女士、监事杜忠文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19,497	99.5999	300,101	0.3216	73,100	0.07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4,858,196	97.5497	300,101	1.9702	73,100	0.48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36,237,405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原冻结案号:(2021)沪74执217号,被冻结股份占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2-024)。

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830-1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执217号获悉:2024年8月30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3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36,237,40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9%
解冻时间	2024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	536,237,405股
持股比例	26.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宏达实业持有的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2、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行动教育")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关于变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国投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投证券对此次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王志超先生、郭明新先生因国投证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行动教育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投证券现委派湛瑞锋先生、谢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湛瑞锋先生、谢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志超先生、郭明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湛瑞锋先生、谢辉先生简历

湛瑞锋,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担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担任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曾参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曾负责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和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曾负责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曾负责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谢辉,男,国投证券投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0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73)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5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8,56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4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获悉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4,100,000	否	是	2024.8.29	2025.2.28	建设银行	2.06	0.54	补充质押
医药集团	是	800,000	否	是	2024.8.28	2025.5.29	中银证券	0.40	0.11	补充抵押
医药集团	是	850,000	否	是	2024.8.28	2025.6.21	中信银行	0.43	0.11	补充质押
医药集团	是	4,200,000	否	是	2024.8.28	2027.6.8	招商银行	2.12	0.55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9,950,000	否	是	-	-	-	5.01	1.31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98,564,175	26.12	107,454,000	117,404,000	59.13	15.44	0	0	0	0
陈秀兰	13,565,698	1.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2,129,873	27.90	107,454,000	117,404,000	55.35	15.4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为5,5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93%,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含未来半年到期)为7,885.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对应融资余额46,570万元。

2、医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传艺科技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玉平,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参与、主持或复核过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方面具有多年的审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晶,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蕾,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成林,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4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上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续聘会计师事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20,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20,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76,439	99.5713	141,629	0.4213	2,516	0.0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3,026	75.0256	141,629	24.5385	2,516	0.43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际、郑榕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7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涉合计11.9820万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06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681,344股变更为112,561,5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2,681,344元减少为112,561,524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公司11楼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秦音

4、联系电话:028-68272498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聚焦能源主业,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湖北省能源保障平台"和"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功能定位,聚焦能源主业,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新能源项目覆盖全省,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公司通过夯实价值创造基础,深耕细作,苦练内功,持续改善经营管理,做优基本面,推动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提升公司内在价值。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全面加强推进清江流域梯级电站优化调度,水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同时,公司保障迎峰度夏期间发电设备可靠性,当期完成总发电量209.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亿元,同比增长58.14%,经营业绩增长显著。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能源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全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利润贡献过程管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核心功能,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

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顺应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政策趋势,公司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效果显著。"十四五"以来,公司新能源装机增长283.10%,新能源装机容量明显提升。

公司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紧盯"双碳"战略目标,发展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前瞻性谋划碳资产业务、探索性发展新能源维修检修业务、"虚拟电厂+"业务等,努力开辟发展新赛道,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和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连续九年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丰富的实践和实实在在的成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坚持创新驱动,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动能源结构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同时,将ESG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继续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结合统一,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领导作用,动态修编《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厘清公司各治理层级权责边界,建立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独立运行、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相互制衡。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修编《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建立了市场化考核评价机制,点燃企业员工干事创业新动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治理基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开展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保持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树牢合规意识,坚守风险底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的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收集、上报和沟通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每月主动披露发电量情况,定期报告中对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等认真分析,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

公司除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之外,还通过设立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以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高度重视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超75亿元,占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35%。2024年6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回报规划》中的各项条款。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资金安排等方面,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以实际行动积极回馈股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立责于心、履责于行"的企业文化,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有机结合,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投资者提供稳定且有吸引力的回报,为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2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募集资金1亿元、自有资金7,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自有资金5,000万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经营业务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55%-2.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银行理财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0%-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银行理财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000	1.5%-2.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1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1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4年8月16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4年8月21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本存款所指挂钩标的定盘价格为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小数点后五位,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2024年8月21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本存款所指挂钩标的定盘价格为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小数点后五位,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